

臺北市政府第 2250 次市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8 時 30 分

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

主席：蔣萬安

紀錄：陳珮雯

出席：如簽到表

列席：如簽到表

壹、頒獎

表揚本市 111 年度徵兵檢查作業績優醫院與醫事人員。

主席致詞：

今日頒發 3 個獎項，分別是 111 年度辦理徵兵檢查作業績優醫院獎、驗退率最低績優醫院獎及辦理徵兵檢查作業績優醫事人員獎，感謝獲獎醫院人員之用心協助，期許各醫療院所與役政單位秉持公平原則，精確判定役男體位與精進相關作業流程，落實本市役男有感服務。

貳、宣讀本府 112 年 6 月 20 日第 2249 次市政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參、專案報告

環狀線經營移轉作業執行情形。(捷運公司)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雙北市政府簽訂「捷運環狀線第一階段(環一)營運行政契約」，為期 3 年，現移轉回新北市，關於運營管理之影響及人力支援部分，捷運公司應說明清楚，避免外界質疑。
- (二) 針對雙北市政府合作移轉期間，請捷運公司在不影響旅客權益，並秉持營運不中斷、服務不打折之原則，賡續提供新北市相關技術服務。
- (三) 目前本府與新北市政府已簽訂「環狀線技術人力工作案」、「環狀線旅客資訊系統軟體服務案

」，惟契約內容應明訂新北捷運公司補齊自身營運人力期程，以保障本市支援員工權益，包含薪資、獎金及升遷等。

- (四) 本市仍有230位人員於新北市提供支援，渠等歸建期程，請預為規劃；在此之前，既有的捷運營運人力，需確保調度無虞。
- (五) 環狀線營運通車後，受疫情影響仍有虧損，請就收入拆分和支出分攤方式，持續與新北捷運公司溝通協調。
- (六) 基北北桃1200都會通定期票即將於7月1日上路，請以本市財務營收健全為目標，與新北捷運公司就收支計算進行協商，並請研訂期限予以控管，倘有任何需要，隨時通報府級提供協助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為修正「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案。(產業局)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二、為修正「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收費標準」第四條附表案。(產業局)
決議：
 - (一) 照案通過。
 - (二) 本次提升收費標準，請動保處務必對外詳細說明，獲取市民認同，並積極與關心議員妥適溝通；另請動保處彙整費用基準調整之原因及目的，公告於網站，以利民眾理解及爭取支持。
- 三、為「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111年度決算書」提送市政會議審議案。(文化局)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為訂定「臺北市都市原住民權益維護委員會設置要點」案。（原民會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有關本府112年度第1次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現場考核結果。（研考會）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准予備查。

（二）本府為民服務工作現場考核，可研議納入更多查核項目，如節能減碳、e化、簡政便民、宣傳管道等指標，並請針對區公所、公園、表演場館、運動中心等場域，規劃辦理不定期現場考核。

（三）請研考會於事前擬定相關標準，俾利各機關知悉，於事後提出改善建議，以供各機關參考，並予以精進。

二、「2023大稻埕夏日節活動」籌辦案。（觀傳局）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准予備查。

（二）本案有別過往舉辦方式，係持續51日之帶狀活動，此次觀傳局勇於突破，值得肯定，希各局處通力配合，俾使活動圓滿成功。

（三）因活動期間較長，相關宣導益形重要，尤其7月5日開幕之點燈記者會，務必向民眾宣傳活動亮點；另活動衍生之交通、環境及噪音等影響，請相關單位加以協助，確保活動順利進行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主計處鄭處長口頭報告：本日下午為臺北市議會第14

屆第1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，二讀會排定審議112年度臺北市總預算第1次追加(減)預算案、110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、市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%財團法人110年度決算、110、111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，請各機關首長預為準備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散會：9時49分